附件：

关于天宁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吸纳

简易学校学生就读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权利，根据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方案制定原则

以“统筹安排、公办吸纳、同等待遇”为原则，统筹利用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于2022年秋学期公办学校吸纳简易学校常州市常靖理想学校、常州市石堰新市民小学现在校一至五年级学生。

1. 学生吸纳方案

**（一）常靖理想学校学生吸纳方案**

1.公办学校常州市清凉小学（朝阳桥校区）吸纳一年级学生，教学地点在清凉小学，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学生待遇。

2.公办学校常州市丽华新村第三小学吸纳二年级学生，教学地点在丽华新村第三小学，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学生待遇。

3.公办学校常州市延陵小学吸纳三年级学生，教学地点在延陵小学，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学生待遇。

4.公办学校常州市朝阳新村第二小学吸纳四年级1、2两班学生，教学地点在朝阳新村第二小学，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待遇。

5.公办学校常州市兰陵小学吸纳四年级3、4两班学生，教学地点在兰陵小学，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待遇。

6.公办学校常州市朝阳新村第二小学吸纳五年级学生，教学地点借用常州市实验初中天宁分校校舍场地，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待遇。区政府进一步改善常州市实验初中天宁分校校舍场地的办学条件后，作为常州市朝阳新村第二小学办学点。

**（二）石堰新市民学校学生吸纳方案**

公办学校常州市焦溪小学吸纳石堰新市民小学学生，教学地点在现石堰新市民学校办学点，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待遇。郑陆镇政府改善石堰新市民学校的办学条件后，作为焦溪小学办学点。

三、其他方面

1.对于符合公办学校任职岗位要求的原简易学校教师，将择优选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相关公办学校负责吸纳原简易学校学生后的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配套保障工作。